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請假委員：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組長輝文、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次委員會主要針對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屆共有林建榮及陳歐珀 2 人完成登記，這次審查他們的政見及有關選舉的作業，委員如果有何意見請提出，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 11 月 21 日至 25 日的 5 天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會僅在 23 日受理林建榮、陳歐珀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5 機關查證，查證結果已送本會，由本次委員會議審查林建榮、陳歐珀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另外，本次委員會議也將請諸位委員審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議案。敬請委員指正。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及各位組長大家早安！

本次提案中所要討論如候選人資格、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本會選監小組已在 11 月 30 日召開選監小組會議先行審查，結果大致沒有問題，稍後請各位委員於會議中再進行相關書面審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如參考資料）。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截止，計受理林建榮、陳歐珀等 2 人登記（參選區域立委）。
3. 上開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資格。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 2 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三）。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本會第三組，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5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四)。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101 年 01 月 13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五)，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
2. 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乙種。
3.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如附件六)供參。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宜蘭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場次，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七)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1、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方式、類型相關規定如下：
  - (1)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 (2)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類型：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分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兩類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並得以辯論方式辦理
  - (3)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  
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要點第 5 點略以「……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每場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階段時間為 12 分鐘……」。
- 2、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宜蘭縣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一覽表」各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

1.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5 分。